

收文編號：1110001654

議案編號：111050207100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190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高巨大垃圾、廚餘及塑膠袋之回收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11110133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近 10 餘年來，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且部分項目之資源回收動能減弱，顯見資源回收相關宣傳工作仍有待加強，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提高巨大垃圾、廚餘及塑膠袋之回收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7281 號令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通過決議第 18.(1)項辦理。
- 二、有關「如何提高巨大垃圾、廚餘之回收率」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署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民眾配合廚餘回收並執行隨車垃圾之破袋檢查工作，同時宣導民眾惜食減量，落實垃圾分類回收，以降低廚餘混在垃圾中的占比。在全民的努力下，109 年平均每日回收 1,447 公噸，相較於 108 年每日回收 1,365 公噸，成長 6%；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垃圾中廚餘占比由 106 年 38.14%，109 年已降至 21.78%，垃圾中廚餘量已大幅減少，顯示民眾惜食減量及配合廚餘分類回收的成效。

(二)而近年巨大垃圾再利用量下降，係因具再利用價值的廢家具減少，另破碎木屑缺乏再利用管道，以及部分縣市破碎拆解設施量能不足。本署為協助縣市加速辦理巨大垃圾破碎拆解再利用工作，減少堆置情事，乃補助地方以勞務委託民間業者破碎處理或購置大型破碎機具，並推動破碎成品燃料化再利用。

三、有關「如何提高塑膠袋之回收率」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署 91 年起推動「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規範公部門、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等場所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消費者應付費購買，以價制量。後續修正公告擴大管制對象，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洗衣店、飲料店、西點麵包店等 10 萬家業者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年減少 45 億個塑膠袋。108 年調查 4,452 家業者，7 千萬次消費人次中，消費者購買購物用塑膠袋比率為 10%，達到以價制量之效果。

(二)為強化購物用塑膠袋源頭減量成效，本署將滾動檢討相關管制措施，初步規劃將朝向擴大管制業別進行推動。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